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三千悦项目

项目代码：2018-450102-07-03-037902

建设地点：南宁市兴宁区合坡路以西、二塘北里以北

验收单位：南宁金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2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三千悦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南宁金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宁市兴宁区农业农村局 2019年7月22日 (南兴水保批〔2019〕15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本工程总工期 28 个月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西高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管理办法》，南宁金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12号在南宁市兴宁区主持开展了三千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参加的单位有监理单位（深圳市罗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中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广西高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相关专家。共计7人。

验收组及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实施情况汇报，以及其他相关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位置**：三千悦项目位于南宁市兴宁区合坡路以西、二塘北里以北，北面临近昆仑大道、南面临近邕宾路，交通较为便利。

2、项目规模：

- （1）项目名称：三千悦项目；
- （2）建设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合坡路以西、二塘北里以北；
- （3）建设单位：南宁金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5) 项目代码：2018-450102-07-03-037902

(6) 工程性质：建设类项目；

(7) 工程规模：本项目由 4 栋住宅楼、2 栋商业楼、含两层地下室、公共配套设施（物业管理用房、社区委员会用房、消防控制室、公共厕所、出地面设备）等组成，总用地面积 3.00hm²，总建筑面积为 93992.61m²（地上建筑面积 70964.57m²，地下建筑面积 23028.04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69482.37m²，（含住宅建筑面积 55094.89m²，商业建筑面积 13898.54m²，大门岗亭建筑面积 46.14m²，物业管理用房建筑面积 188.76m²，社区委员会用房建筑面积 80.40m²，消防控制室建筑面积 80.32m²，公共场所建筑面积 60.39m²，出地面设备建筑面积 32.93m²）；不计容建筑面积 24510.24m²（含架空层建筑面积 1482.20m²，地库及设备用房建筑面积 23028.04m²）；容积率 3.00，建筑密度 20.2%，绿化率 35.0%（，同时配套建设机动车车位 765 个（地面机动车位 140 个，地下机动车位 625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321 个（地面非机动车位 130 个，地下非机动车位 1191 个）。

3、施工工期：本项目建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至 2021 年 4 月建设完成，总工期为 28 个月。

4、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78540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自筹。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受建设单位南宁金泓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2019 年 4 月，广西高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三千悦房地产项目水土

保持方案报告书》。2019年7月22日南宁市兴宁区农业农村局以《关于对三千悦地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南兴水保批〔2019〕15号）文件进行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1.项目占地面积共计 2.58hm^2 ，其中永久占地 2.32hm^2 ，临时占地 0.26hm^2 ；本项目土石方挖方总量 8.33万 m^3 ，填方为 1.42万 m^3 （含种植土 0.27万 m^3 ），借方 0.27万 m^3 （外购种植土），永久弃方 7.18万 m^3 ，全部由广西讯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运往兴宁区兰塘岭消纳场进行回填。本项建设时间为2019年1月开工建设至2020年12月建设完成，总工期为24个月。

2.本项目建设期扰动的总面积 2.58hm^2 ，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 0.96hm^2 ，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总量为 398.32t ，新增的土壤流失量 348.67t 。

3.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58hm^2 。本项目防治目标：土流失治理度为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 ，渣土防护率为 98%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8% ，林草覆盖率达 26% 。

4.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1）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雨水排水管 982m ，铺透水砖 1662.34m^2 ，生态停车场嵌草砖 2089.77m^2 ，覆土 2734m^3 。施工生活区：场地平整 0.10hm^2 。临时堆土场区：场地平整 0.16hm^2 。

（2）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区：生态停车场植草绿化面积 522.44m^2 ，地面绿化面积 1891.17m^2 ，地下室顶板绿化面积 5699.63m^2 。施工生活区：撒播草籽 0.10hm^2 。临时堆土场区：

撒播草籽 0.16hm²。

(3)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区：洗车池 1 个，基坑土质排水沟 380m、沉沙池 4 个，泥浆池 4 个，地面砖砌排水沟 462m，砖砌沉沙池 3 个，彩条布临时覆盖 3800m²。施工生活区：地面砖砌排水沟 210m，砖砌沉沙池 1 个。临时堆土场区：编织袋临时挡墙 180m、地面砖砌排水沟 185m、砖砌沉沙池 1 个，彩条布临时覆盖 1500m²。

5.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51.79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投资为 193.89 万元；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为 57.90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39.45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53.83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5.33 万元，独立费 37.22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理费 3.91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14.32 万元等)，基本预备费 3.1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4 万元。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7 月委托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三千悦项目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广西绿青蓝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根据委托要求，在查阅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主体工程施工设计的基础上，结合工程进展的实际情况，于 2019 年 8 月进行现场勘测，资料收集，实施了水土保持监测，并根据监测成果资料，于 2021 年 10 月编制完成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成果如下：

1. 防治责任范围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过程中对项目区防治责任范围的动态监测结果，实

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00hm²。

2.弃土弃渣量监测结果

根据建设单位及施工方提供的资料，工程总挖方为10.25万m³，填方为1.55万m³（含种植土0.30万m³），永久弃渣9.40万m³，借方0.70万m³（含种植土0.30万m³），弃土弃渣全部弃至兴宁区兰塘岭消纳场；借方采取外购的形式。

3.土壤侵蚀量监测结果

经过现场调查计算，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注重水土保持工作，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建设期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413.57t，其中施工期万408.12t，自然恢复期5.45t。

4.六项防治指标监测结果

经过现场调查计算，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3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4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09%，植被覆盖率达到36.33%，施工前期未剥离表土，表土已破坏，现已无法统计表土，不计算表土保护率，六项指标均达标。

5.结论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合理，完成了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的任务，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区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善。

经试运行，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水土保持工程运行情况基

本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够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于2021年10月委托广西南宁东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三千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成立了验收小组，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的要求和程序，查阅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相关资料和图片资料，并于2021年10月到工程现场查勘。验收小组抽查了水土保持设施及关键分部工程，核实了各项措施的工程数量和抽查了工程质量，对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现状、对水土保持措施的功能和效果进行了评定，经认真分析研究，于2021年12月编写完成了《三千悦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如下：

项目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00hm^2 。

实际完成的主要工程量有：

(1) 工程措施：主体工程区：雨水排水管 925m，铺透水砖 1662.34m^2 ，生态停车场嵌草砖 2970m^2 ，覆土 3000m^3 。

施工生活区：场地平整 0.20hm^2 。

临时堆土场区：场地平整 0.22hm^2 。

(2) 植物措施：主体工程区：生态停车场植草绿化面积 594m^2 ，地面绿化面积 1961.10m^2 ，地下室顶板绿化面积 6180m^2 ，其中栽植乔木 333 株，栽植灌木 296 株，栽植片植灌木 4761.10m^2 ，种植草坪 3380m^2 ；生态植草砖 594m^2 。

临时堆土场区：撒播草籽 0.22hm²。

(3) 临时措施：主体工程区：洗车池 1 个，基坑土质排水沟 380m、沉沙池 6 个，地面砖砌排水沟 555m，砖砌沉沙池 2 个，彩条布临时覆盖 1800m²，密目网临时覆盖 3500m²。

施工生活区：地面砖砌排水沟 180m，砖砌沉沙池 1 个，彩条布临时覆盖 100m²。

临时堆土场区 编织袋临时挡墙 80m、地面砖砌排水沟 60m、砖砌沉沙池 1 个，密目网临时覆盖 3500m²。

工程建设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质量管理体系完善，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水土保持各项措施防治效果较好，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37%，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渣土防护率为 99.4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09%，植被覆盖率达到 36.33%，施工前期未剥离表土，表土已破坏，现已无法统计表土，不计算表土保护率，六项指标均达标。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312.30 万元，比方案增加 60.5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有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工程投资为 238.69 万元，比方案增加 44.80 万元；本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73.61 万元，比方案增加 15.71 万元；水土保持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54.83 万元，比方案增加 15.3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96.97 万元，比方案增加 43.14 万元，临时工程设施费 20.98 万元，比方案增加 5.65 万元。独立费用 32.6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84 万元。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

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并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依法履行了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并组织开展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监测工作，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后期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建设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建设单位负责日常维护管理工作，依照单位管理制度、基本管理流程及内部管理办法执行。尽快恢复场地植被。建立管理养护责任制，落实专人，对工程出现的局部损坏部位进行修复、加固，林草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使其水土保持功能不断增强，发挥长期、稳定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